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相關部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規範目的及依據)

為使投資相關部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有所依循，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合乎本公司及保戶權益，爰參酌保險法及相關函釋(令)，訂定投資相關部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要點(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投資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股東權利之行使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章 原則與方針

第三條 (行使股東權利之原則)

本公司應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且以不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審慎評估股東權利之行使。

第四條 (禁止事項)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投資第二條所稱之公司股票，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四、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第三章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五條 (通知作業)

投資服務部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後，應予登記並通知相關部門。

第六條 (評估分析作業)

負責股東會評估分析作業之部門，應於股東會召開前，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禁止事項不予表決，其議案內容，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估：

- 一、評估議案內容是否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及重大議案是否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事項；若有，應予以反對。
- 二、應本於一般投資評估邏輯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下列原則評估股東會議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作成評估分析報告：
 - (一)例行性承認案，其內容如與投資研究之預期無顯著落差，得表達贊成；如有顯著差異，則得表達反對或棄權。
 - (二)增資、減資、股權決議及轉投資之相關議案，對股東權益可能有直接影響，得依評估分析之建議，表達贊成、反對或棄權。
 - (三)關於公司章程、各項程序或辦法之制訂與修訂之議案，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原則，持有該投資標的，即代表認同該公司經營決策，得予以支持；惟若經評估後認為有明顯不妥或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或依可取得之資訊無法做出明確判斷時，得表達反對或棄權。
 - (四)若議案內容涉及低碳轉型計畫，應表達贊成。
 - (五)其他非屬前揭性質之議案，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原則，持有該投資標的，即代表認同該公司經營決策，得予以支持；惟若經評估後認為有明顯不妥或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或依可取得之資訊無法做出明確判斷時，得表達反對或棄權。

前項第一款之重大議案，係指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案；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議案；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之相關議案。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評估分析報告除對各議案之評估及決定外，尚包含是否出席股東會及出席方式等。

第七條 (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

如經依前條之評估，認為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時，應經投資部門主管、投資長及總經理同意後，採電子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表決權行使建議，應載明於委託書或親自出席之指派書中，若採電子投票，則將表決權行使建議輸入至電子投票平台。

前項指派書或委託書之用印事宜，由投資服務部負責，採行電子投票時，亦由投資服務部權責人員依評估建議內容，使用本公司相關憑證以為身份驗證，登

入電子投票平台進行投票作業。

第八條 （不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

如經依第六條之評估，認為不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相關評估分析應作成書面紀錄，經投資部門主管簽核後留存備查。

第九條 （表決權行使紀錄提報作業）

無論是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是否行使表決權，皆需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由投資部門人員將相關書面紀錄及表決權之實際行使狀況，配合董事會期提報董事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文件保存年限）

評估分析報告、簽陳、指派書、委託書及電子投票紀錄等與本要點所定股東權利行使相關之文件皆須存檔備查，最低保留年限為五年。

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正）

本要點經總經理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